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宥慈

代　理　人　鍾儀婷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吉富工商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榕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因無力支出上開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60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主張：其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聲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財團法人

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，並於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60號事件提出該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尚須經本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非屬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